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根据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维丝”）车改的相关规定，拟对公司车辆 2010 款辉腾 3.6 经典版车型号闽 D68 *** 在公司范围内进行拍卖，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丘国强以最高价 32 万元竞得。丘国强作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此项拍卖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2、公司 201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丘国强回避表决，独立董事梁烽、林秀芹、吴善淦已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1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事项。

3、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4、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丘国强先生系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目前持有公司 11,289,885 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2.06%。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车型	购车时间	行驶里程数	原购置价	出险理赔金额	年均保险费用	账面值（截至 2014 年 2 月）
2010 款辉腾 3.6 经典版	2010 年 7 月	8 万公里	79.4 万元	4.93 万元	1.5 万元	25.35 万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向关联方出售车辆，交易价格以在公司范围内拍卖方式确定，交易价格以最高价确定。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目前尚未签署相关协议。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可以减少公司的车辆管理成本，达到公司节支目的。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今，丘国强先生与公司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可本次关联交易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我们事先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了解了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我们对此议案事先认可，并且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本次交易有利于减少公司车辆管理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九、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三维丝提供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审查后认为，三维丝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丘国强按照公司规定以最高价竞得公司出售的原有车辆，该交易符合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发表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